#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考核细则**

**（试行）**

# 为了构建研究型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和能源工业精英教育教学体系，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学风建设、教风建设，贯彻落实2016年新版本科培养方案中创新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经学院本科教学与改革委员会讨论，形成《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考核细则（试行）》。

**一、组织机构**

#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学改革与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全程导师制考核细则的制定，名单如下：

# 主 任：单仁亮

# 副主任：周宏伟 郭东明 王前飞

# 委 员: 宋彦琦 左建平 李晓丹 李 清 吴丽丽 李 涛 赵立志 祝捷 江玉生

**二、本科生导师制基本工作模式**

本科生导师制以创新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为主要教学内容，从本科生一年级开始，原则上要求1名导师指导不少于2名不多于6名本专业学生组成的团队，以科研选题训练为起点，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导师与学生团队，指导学生完成创新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在第二学年可根据分方向选择需要，适当调整导师与学生。

**三、本科生导师制的人才培养目标**

在创新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通过导师制实施，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体包括：

1.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塑造完整人格。

2.加深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学科专业领域的认识，拓宽学术视野。

3.使学生得到完整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初步科学研究能力。

4.培养学生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

5.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形成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

6.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四、本科生导师制教学内容**

指导教师面向相对固定学生群体，在专业知识学习，研究方法掌握，研究条件创造等方面为学生提供帮助，指导团队完成科研选题训练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教学目标；同时通过为团队中学生个体提供以专业发展、科学研究与实践为主要内容的个性化指导，使其完成以创新教学环节为主体的教学目标。

1.指导科研选题训练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所负责学生团队以研究项目为载体，以科学研究训练为主线，完成科研选题训练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所要求的教学目标，并使每个学生充分发挥其在团队中应有的作用，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获得综合提升。

2.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负责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供高质量选题和研究内容，开展科学规范的综合训练指导。

3.指导创新教学选修环节。帮助学生充分定位个人专业发展、兴趣爱好和能力水平，指导学生正确制定创新教学环节选修方案，为其提供适当的学习与实践指导，促使学生综合素质获得进一步提升。

**五、导师工作职责**

为了有效达成上述目标和内容要求，导师需充分发挥好以下指导职责：

1.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注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养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

2.熟悉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教学环节，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3.紧扣专业培养要求和进程，以创新教学环节进程安排为主线，围绕专业知识学习，指导学生设计阶段性目标明确、内涵充实的自主学习方案。

4.为学生切实参与科学研究活动设计有效途径和方式，使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团队。

5.为拓宽学生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发展前沿，主动创造有利条件，使学生多参加学术活动。

6.针对科研选题训练、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毕业设计（论文），尽可能为学生设计具有真实项目来源或科研背景的项目选题。

7.为学生专业知识拓宽和完善提供充分的教学资源、途径与方式。

8.根据学校对创新教学环节各项教学内容的有关规定做好考评工作。

9.指导学生做好研究成果的总结与发表工作。

**六、工作量核算**

1、分配原则：

按照有劳有得、多劳多得、优劳优得、鼓励为主、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进行分配。

2、具体分配方案：

根据导师所指导学生在考核期出现不及格学分超过学业警示、达到留级、退学情况的，收到记过、违纪处分的，导师评价一律视为不合格，不能奖励。其余合格的导师进行奖励分配：

（1）根据学校下发的导师制经费，总量的70%作为基本津贴按导师指导人数进行平均分配。

（2）余下总量的30%作为奖励津贴进行有区分的奖励。其中总量的10%按照学生成绩（包括班级进步名次、班级排名）发放作为激励津贴，另外总量的10%根据学生反馈、满意度评价及院系考核进行奖励，剩余10%根据导师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的履行程度（包括导师制开展记录情况、学生成长手册记录情况）由学院进行量化评估后进行发放。

**七、附则**

1.本科生导师制实施中涉及到的创新教学环节教学内容与工作细节要求以学校文件《加强“创新教学环节”建设若干意见》、《创新教学环节实施与学分认定办法》、《全面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意见》、《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以及针对某项教学内容开展的工作文件为政策与工作依据。

2.本办法自2014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3.本办法由力建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11日